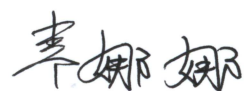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3]第 3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3]第 31 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秦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2:00 在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52 号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² 秦明

常娜娜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公司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29,76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0%，均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 康明

韦娜娜

9、《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0、《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崔明

韦娜娜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秦 明

常娜娜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